

证券代码：874123

证券简称：伊玛环境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

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 第二章监事会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需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紧急情况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召集人(会议主持人)。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四章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 第五章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存档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 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其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